附件1： 2025年度永泰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采购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拟监测点位** | **拟委托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样品数****（个）** | **监测****性质** | **拟监测****时间** | **备注说明** | **报价** |
| 1 | 福州市环境质量地下水省考点位 | 15个环境质量省考点位地下水样品采集 | 地下水样品采集（方案详见附件1-1） | 7-8月、11月共2次 | 30 | 省级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专项监测 | 2025年8月、11月 | 仅采样（包括现场项目的分析），样品采集后送驻市站分析。 |  |
| 2 | 福州市保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永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焚烧废气烟囱出口 | 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 | 每季度一次，1年4次 | 12 | 污染源执法监测 | 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每个季度第2个月 |  |  |
|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每季度一次，1年4次 | 16 |  |  |
| 3 | 永泰县大洋牧益养殖场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一年一次 | 16 | 信访投诉监测 | 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 |  |  |
| 4 | 永泰大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 炉窑排气筒 | 氟化物 | 全年一次 | 3 | 信访投诉监测 | 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 |  |  |
| 6 | 畜禽养殖典型样地 | 5个点位 | 全氮、全磷 | 每年一次 | 5 | 畜禽养殖典型样地监测 | 2024年下半年 | 土壤 |  |

**附件1-1： 2025年度福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省考点位**

**地下水样品采样方案**

**一、地下水环境质量省考点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1 | 马尾区闽安镇闽安村大井顶12号 | 基本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常规项目的29项目。包括：pH、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高锰酸钾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和甲苯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2 | 长乐区首占镇岱边村村北区林氏宗祠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3 | 福清市龙江街道松谭村大埕南5号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4 | 福清市上径镇岭脚村祖厅27-1号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5 | 连江县浦口镇家宅村慈福祥寺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6 | 罗源县凤山镇四外路134号先锋庙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7 | 罗源县起步镇桂林村72号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8 | 闽侯县白沙镇平安路338号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9 | 闽侯县鸿尾乡南下村半岭14号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10 | 闽清县金沙镇光辉村18号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11 | 永泰县清凉镇清凉村2号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12 | 福清高山镇山后村南山后175号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13 | 闽侯县白沙镇白沙村平安路25号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14 | 长乐联丰染整有限公司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 15 | 长乐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1次/天（8、11月共2次） |

**二、采样要求**

**（一）洗井**

采样前需先洗井，洗井应满足HJ 25.2、HJ 1019 的相关要求。在现场使用便携式水质测定仪对出水进行测定，浊度小于或等于10 NTU 时或者当浊度连续三次测定的变化在±10%以内、电导率连续三次测定的变化在±10%以内、pH 连续三次测定的变化在±0.1 以内；或洗井抽出水量在井内水体积的3～5 倍时，可结束洗井。

**（二）质量监控要求**

采样前对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按不少于3%的比例进行质量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满足分析要求。

每批次样品应选择部分监测指标，根据分析方法的质控要求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和全程序空白样；样品数量较少时，每批次样品至少加采1次现场平行样和全程序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当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差异较大（超过测试方法精密度控制要求），或全程序空白样测定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应查明原因，必要时重新采样。

**（三）采样器具要求**

常用地下水采样器具有气囊泵、小流量潜水泵、惯性泵、蠕动泵及贝勒管等，应当依据不同的监测目的、监测项目、实际井深和采样深度选取合适的采样器具，保证能取到有代表性地下水样品。地下水采样器具应能在监测井中准确定位，并能取到足够量的代表性水样。采样器具的材质和结构应符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中的规定。常见采样器具及其适用的监测项目参见《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附录C（资料性附录）表C.1。

**（四）样品采集**

样品采集一般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稳定有机物及微生物样品、重金属和普通无机物的顺序采集。采集VOCs 水样时执行HJ 1019 相关要求，采集SVOCs 水样时出水口流速要控制在0.2 L/min～0.5 L/min，其他监测项目样品采集时应控制出水口流速低于1 L/min，如果样品在采集过程中水质易发生较大变化时，可适当加大采样流速。样品采集保存及送检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附录A（规范性附录）A.1的要求，其他要求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现场项目监测**

样品采集包括现场项目的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省考点位现场项目为PH、水温、浊度、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中标方须提供采样记录、采样机构内部质控记录（如固定剂空白检查和采样瓶检查记录）等复印件，接受采购人定期、不定期的监督和考核。

（二）当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超过测试方法精密度控制要求，或全程序空白样测定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应查明原因，必要时重新采样。如需要重新采样，应优先安排时间，保证数据上报进度。

（三）中标方无法履行委托业务或被有关部门发现检测机构资质弄虚作假时，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已产生的费用不予结算。

（四）每个测点样品采集完成后应于当日送至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五）中标方实施采样时，须与监测点位所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接。